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13日至17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会议安排	5-12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4
四.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	14-77	4
A. 企业实体的组建	19-27	5
B. 可能重新考虑工作方法	28	7
C. 成员的相互关系和成员与企业实体的关系	29-32	7
D. 调整工作方法	33-35	8
E. A/CN.9/WG.I/WP.89号文件第1至6条	36-75	8
F. 关于有利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法律环境的统一法律案文可能采用的结构	76-77	15
五. 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78	16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遭遇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¹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审议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相关问题时，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²
2.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在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问题的基础上，工作组就有关拟订一份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多个宽泛问题³以及该文本可能采取的形式进行了初步讨论。⁴还指出企业注册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也特别相关。⁵为了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列出企业注册方面的最佳做法，并编制“一个简化设立和注册程序模板，其中有与工作组任务授权有关的背景要素和经验，以便为起草可能的示范法奠定基础，但不排除工作组起草不同法律文书的可能性，特别是但不限于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文书。”⁶此外，还请各国编写材料，概要介绍本国经验，说明在应对简化设立程序和支持中小微企业这些挑战方面的备选办法。⁷
3. 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申了第一工作组有关减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遭遇的法律障碍的任务授权。如同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所商定，委员会还重申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⁸
4.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第一工作组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继续其工作。在对关于企业注册最佳做法的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展开讨论，并由公司登记处论坛、欧洲企业登记处和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的代表进行专门介绍之后，工作组商定将通过进一步探讨相关关键原则而继续其有关企业注册的工作。工作组为此目的请秘书处以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第四和第五部分为基础编写进一步的材料，以供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在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时，工作组听取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秘书处就其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及其他非法活动的标准制定活动所作的专门介绍，并听取了各国对有关援助中小微企业可能备选立法模式的 A/CN.9/WG.I/WP.87 号工作文件所载信息的专门介绍。工作组接着探讨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对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²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中该议题的演变情况，见 A/CN.9/WG.I/WP.84，第 5-14 段。

³ A/CN.9/800，第 22-31 段、第 39-46 段和第 51-64 段。

⁴ 同上，第 32-38 段。

⁵ 同上，第 47-50 段。

⁶ 同上，第 65 段。

⁷ 同上。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件所述框架概要叙述的问题进行了审议。工作组商定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从该文件第 34 段开始重新进行其审议工作。

二. 会议安排

5.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该工作组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芬兰、利比亚、荷兰、秘鲁、罗马尼亚。

7. 收到作为观察员与会并参与联合国大会工作长期邀请的以下非成员国出席了本届会议：教廷。

8.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组织：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b) 受邀请的政府间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c)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协会、商业金融协会、大陆法系基金会、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欧洲法律学生协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10.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 Chiara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Jennifer Ng'ang'a 女士（肯尼亚）

11. 除了提交上届会议的文件，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88）；

(b) 秘书处载有关于简化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I/WP.89）；及

(c)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意见（A/CN.9/WG.I/WP.90）。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工作组根据提交上届会议的文件和秘书处 A/CN.9/WGI/WP.89 号文件以及 A/CN.9/WGI/WP.90 号文件中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意见，就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的法律环境的法律标准进行了讨论，尤其讨论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和相关事项。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

四.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

14. 在工作组重新开始审议之前，回顾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角度来看，第一工作组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工作特别重要，因为预期这项工作的成果会对发展中国家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国家的经济力量依赖中小微企业。还指出过时的商业法框架会成为可持续发展的障碍，使得各国难以高效地利用资源。

15. 在铭记上述意见的同时，指出本工作组的工作重点应是支持微型企业，以促进其设立和可持续增长。本着这种精神，编拟了 A/CN.9/WGI/WP.90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些提议的议题，可以作为工作组今后工作的指导。这七项准则可归纳如下：架设桥梁，以弥合不同法律传统之间的差异；尊重公司法方面的既有制度；在开展这项工作时注重“优先考虑小公司”原则；找到法律和监管手段，以便以极低的成本和可信的方式简单地建立企业；使企业注册的一些重要方面和有限责任发挥作用；跨境提供信息；以及将重点放在一种可导致制订载有任择模式条款的立法指南或工具箱的创新路径上。

16. 工作组表示支持以 A/CN.9/WGI/WP.90 号工作文件中提议的准则作为在适当背景下开展工作的途径。不过，工作组回顾往届会议曾探讨其关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的工作应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见 A/CN.9/800，第 34 至 38 段），但尚未就此作出决定。立法指南或工具箱方法和拟订示范法均得到支持；工作组一致认为两种方法都有优点，在讨论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前不必就案文形式作出决定。

17. 秘书处提请工作组注意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部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以及这些条文的评注。秘书处解释说编拟该文件是通过举例说明在工作组决定拟订一部示范法的情况下，所讨论的原则如何体现在案文中，从而帮助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解释说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中的示范法草案已纳入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作出的决定，并可加以修订以纳入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作出的其他决定。

18. 工作组回顾上届会议的工作进展（见 A/CN.9/825），并就该届会议讨论的问题发表了一些补充意见。尤其指出，企业的名称不必是唯一的，只要名称相同的企业可以清楚地区分即可，要求有唯一名称才能注册可能导致注册的不必要拖延。还提出确定企业实体的性质时应当谨慎从事，因为依相关国家而定，此事可能会有税收影响。工作组然后继续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问题，如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所商定，先从第 34 段开始。

A. 企业实体的组建

成员数量

19. 工作组审议了组建简易企业实体应当要求的成员数量。工作组回顾其上届会议商定（见 A/CN.9/825，第 67 段），应当努力就一部单一法律案文达成一致意见，该案文要能够顾及企业实体从单一成员模式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实体。本届会议指出，这样做可以有几个好处，包括降低希望发展壮大的单一成员企业的交易费用，还指出编拟的任何案文的结构应当允许较小的实体简便地利用与其相关的规则，并忽略意在适用于多成员企业实体的较复杂规则。在铭记以前的决定的同时，工作组普遍同意同一案文应当同时包容单一成员实体和多成员实体，应当不对最多成员数量作要求，此类决定留待相关国家的政策确定。

20. 还提及工作组上届会议对 A/CN.9/WG.I/WP.87 号工作文件的讨论，其中介绍了可能的小微企业备选立法模式，此类模式规定将企业财产与个人财产分开而不必创建具有法律人格的实体（见 A/CN.9/825，第 56 至 61 段和第 74 段）。指出这种做法使小型企业主能够利用有限责任的好处，即使是多成员形式的小型企业主，而不要求他们组建公司，从而使其中许多人有一种更简单的选择。与会者提醒工作组，上届会议暂时商定将对这类选择的讨论纳入包括企业注册在内的进一步工作中，因为这些机制普遍依赖公共注册以将其性质通知第三方。

企业注册

21. 指出工作组上届会议商定继续就企业注册开展工作，并请秘书处深入探讨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第四部分（企业注册方面的最佳做法，第 18 至 47 段）和第五部分（旨在加强企业注册的改革，第 48 至 60 段）所载的问题并提炼其中所载的原则（见 A/CN.9/825）。虽然认为企业注册的一些方面与探讨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有关，但可以预期工作组下届会议将进一步审议企业注册方面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商定推迟对这些问题的讨论，直到对企业注册作了更广泛的讨论，而不是先讨论这些问题，特别是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第 35 段和第 36 段所载的一些较复杂问题，但铭记所采取的方法应当一致。

22. 认为工作组应当指出，第 36 段提到的电子注册包括两个方面：在线访问企业注册系统和创建注册电子记录。提出的一种关切是应当删除这种提法，因

为这种提法没有考虑到以下事实，即并非所有国家都有企业电子注册所必需的基础设施。不过，工作组内有与会者支持以下看法，即第 36 段是适当平衡的产物，因为它并未建议电子注册应是强制性的，而是建议任何注册制度必须包容纸质方式和电子方式。而且，纳入也许并非每个国家都可以实现的电子注册符合创建有利于中小微企业的法律环境和整个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前瞻性。还强调电子注册提供诸多益处，包括透明度、遏制腐败和洗钱、效率和方便。

要求列入组建文件的信息

23.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第 37 段，其中涉及为有效组建企业而要求列入提交当局的组建文件的信息，以及哪些信息可由创始成员选择提交。指出这方面的关键问题是提供透明度，因为这些信息是公众可获得的唯一信息。指出这类信息不仅应包括实体名称、实体的地址以及创始成员和管理委员会每个成员的名称和居住地，组建文件还应要求披露被授权代表企业实体并在法律上可以约束企业实体的人员。这种看法得到一定支持。另一些与会者指出，为避免可能不利于正规化的官僚主义羁绊，要求列入组建文件和服从透明度要求的信息应是识别企业并使其能够运作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信息；其他非紧要信息可以放在运营文件中而非公共登记处。工作组内也有与会者支持这种意见。

24. 还有与会者认为，实体所有股东的名称也应列入组建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公众查阅。有与会者担心这种信息可能并非在企业实体组建时就可以得到的，这种要求会给小型内部持股企业造成负担。此外，指出一些国家不愿披露这种信息，这应当作为一种政策选择，留待实施国决定。促请当心不应将公开交易公司的较繁琐透明度要求扩展至私人持股公司，特别是扩展至意在从工作组的工作中受益的微型和甚小型实体。

25. 还有与会者认为，要求实体提供信息的最重要目的涉及其可信性，关于实体资产的信息对该目的而言非常重要。指出可将此类基于资产的登记处与企业登记处相关联，以便为小微企业提供帮助，但此类资产信息与要求列入组建文件的信息是分开的。

26. 促请工作组在审议应当要求列入组建文件的信息时注重“优先考虑小公司”这一主题。与会者支持以下建议，即讨论重点应当放在应要求最小型实体提供哪些信息以使其能够成功运作上，同时铭记许多此类小微非正规企业的运作已经很成功，包括在跨境贸易中。指出对此类企业而言，透明度方面特别重要的三个方面是实体的身份、其创始成员的身份以及关于其成员如何对实体进行控制的信息。

27. 工作组结束了对以下问题的审议，即要实现简易企业实体的有效组建，要求将哪些信息列入实体的组建文件，以及哪些信息应作为可选项。工作组虽然未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但是认为广泛地表达意见是有益的，可在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的其他方面以及其他文件之后，再回头审议其中的一些问题。

B. 可能重新考虑工作方法

28. 在审议上述组建企业实体要求的成员数量、企业注册的某些方面和要求列入组建文件的信息相关问题之后，工作组评估了是否适宜调整工作方法。特别是，工作组审议了应当继续讨论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框架，还是转而审议 A/CN.9/WG.I/WP.89 号和 A/CN.9/WG.I/WP.83 号工作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中列举的问题对工作组更有帮助。有与会者认为，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后者更为适宜，因为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条款更加具体，因而可能更有助于工作组安排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不过，工作组中有与会者支持以下立场，即审议进行到现在，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中仍有几个概念性问题有待讨论和确定，有关这些问题的决定被认为很重要，有助于为今后的讨论提供指导，包括关于 A/CN.9/WG.I/WP.89 的讨论。还指出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载有许多政策考虑，这些考虑虽然复杂，但若不及早审议，有可能在以后的讨论中再次出现。工作组决定继续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

C. 成员的相互关系和成员与企业实体的关系

出资和出资责任

29. 工作组回顾在往届会议上曾审议简易企业实体最低资本要求的可取性问题（见 A/CN.9/800，第 51 至 59 段，以及 A/CN.9/825，第 75 至 78 段），虽然不希望重申相关讨论，但其中某些方面可以说触及创始成员对企业实体出资这一问题。尤其是指出，为使企业实体能够运营，必须由创始成员提供某种出资。对此，指出企业实体不一定非在组建时就拥有资产，因为资产将通过实体运营而产生。此外，指出成员出资可以有多种形式，包括目前或今后关于提供现金、有形资产和无形财产、服务、技能或劳务的协议。指出强制性的最低出资额，关于必须在何时出资的要求，以及关于出资形式的严格规则，这些均可能对小微企业造成障碍。此外，进一步澄清说列入出资规则的目的是允许实体的创始成员相互之间就他们为企业提供什么达成协议，但此类规则不应是强制性的；这一观点在工作组得到支持。

30. 对于如何在成员之间的合同关系之外强制执行出资义务这一问题，指出一些国家的公司法载有对于不按承诺形式和承诺时间出资给予惩罚的条款，即剥夺该成员作为实体成员参与的权利。有与会者提出关切，在不必要在企业实体组建时出资的情况下，所述的制度可能未向第三方提供充分的保护。此外，工作组内有与会者认为，应当对出资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如何适当分配；但有与会者告诫说这种做法可能侵入最好留待破产规则规范的事项。

向成员分配和对不当分配的责任

31.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应确立哪些规则以实施对成员的分配，以及是否应当限制对企业实体成员的分配以确保该实体在分配之后可继续运营。据指出，控制

不当分配的办法包括破产检验标准和资产负债表检验标准（A/CN.9/WGI/WP.89号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第9条第(3)款对这两个检验标准作了举例说明），一些与会者认为这两个检验标准对于小微企业而言过于复杂，还包括企业实体保留某个最低限额资金作为不能向成员适当分配的准备金。一个国家指出，虽然就设立企业实体而言已经取消了最低资本要求，但仍保留了法定资本作为分配标准。

32. 工作组还审议了应当如何规定对不当分配的责任。指出 A/CN.9/WGI/WP.89号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第11条确立了成员对于得到不当分配的责任。此外，除一般责任条款之外，还应有具体规则以确立管理者对不当分配的责任。还建议应纳入有关条款，以确立一项缺省制度，处理成员未能就如何分配、共享利润和共担责任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D. 调整工作方法

33. 在开始讨论 A/CN.9/WGI/WP.86号工作文件关于股票、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协议和会议的下一节之前，有与会者指出这些考虑可能过于复杂，不适用于中小微企业情形。提醒工作组注意促进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为此，最好使正规化过程尽可能简单。强调“先考虑小公司”这一规范是一项重要指导原则，但不应当直接将其理解成一种一刀切的办法，因为世界各地的各种经济体中存在着多种法律传统和市场条件。

34. 鉴于这些意见，工作组重新审议了如何在法律文书中兼顾单一成员实体所需要的非常简单的规则和多成员企业所需要的较复杂条款。建议工作组可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审议，即法律案文将包括两类条款：一套通用条款，同时适用于单一成员实体和多成员实体，另一套较复杂条款，只适用于多成员实体。A/CN.9/WGI/WP.89号工作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第1至6条被认为是可以同时适用于单一成员企业和多成员企业的通用条款。还指出鉴于这些考虑，接下来审议 A/CN.9/WGI/WP.89号工作文件似乎更好些，铭记简单的规则也可能对于多成员实体而言已经足够，视企业的复杂程度而定。

35.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 A/CN.9/WGI/WP.89号工作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尚未就其最终形式作出决定。

E. A/CN.9/WGI/WP.89号文件第1至6条

第1条. 性质

36. 有与会者关切“商业”一词可能不够广泛，不能涵盖本案文应当涵盖的所有中小微企业活动；例如，在有些法律传统中，该词可能不包括农业或手工业部门的活动。指出这一缺陷可通过在评注中提及打算增加的这些其他部门来纠正。另一项建议是可将“商业”一词改为“营业”，因为据认为后者的包容性更强。工作组同意这些建议。

37. 还有与会者询问“包括取得财产所有权”这一短语是否必要，以及将其放在案文的这一条款是否合适。解释说，该短语意在服务于财产所有权不被视为商业活动的某些法域。由于工作组已决定用“营业活动”的提法取代“商业活动”，一致认为可以删除该短语，视必要将该概念移至关于第2条的评注中。

38. 还有与会者提出建议，即虽然工作组以前商定使用“简易企业实体”一语作为一个中性术语，或者使用“简易公司”一语（见 A/CN.9/825，第68段），但案文通篇应当使用“简易公司”一语而非“简易企业实体”。据指出，实际情况是，企业界对于“公司”一词更为熟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有与会者对此建议表示关切，因为据指出“公司”一词依国家的法律传统而具有某种内涵意义，建议“企业实体”也许可作为一个更中性的选择。指出不管案文选用哪个术语，执行条文的国家将在颁布该案文时选择一个适当的术语。还建议案文中凡出现“简易企业实体”一语的，应当在其前后加上方括号；虽然有与会者支持使用“简易企业实体”一语，但一致认为可将其置于方括号内，有待工作组就该短语或另一术语达成一致意见。

39. 对于就案文草案中“运营文件”（出现在第9段）和“组建文件”两个术语意欲表达的含义提出的问题，解释说为避免与现有法律概念和法律传统相混淆，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往往寻求使用中性的术语取而代之。正如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第12段所解释，“运营文件”意指管辖简易企业实体事务的文件或电子记录，包括公司章程、章程细则或其他类似文书，而“组建文件”是创建简易企业实体所必需的文书，其内容将提交给企业登记簿，并予以公开。指出一些国家的法律制度中并没有与上述两种文件相对应的两份单独的文件，而是一份单一的文件。在这方面，一致认为案文草案要保留的重要特征不一定是要求有两份单独的文书，针对的是文书的内容以及其中所载信息的哪些方面必须公开。指出可在工作组审议关于组建文件的内容的第6条时更加详细地继续这方面的讨论。

40. 还建议在第1条结尾处添加一短语，大意是“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虽然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未审议这个问题，但提出该建议的代表团保留在今后的讨论中再次讨论这个问题的权利。

41. 提出的一项关切是，目前的案文草案第1条的标题“性质”并未适当反映本条的内容。提出了取而代之的各种建议，除其他外包括“范围”、“适用领域”、“定义”、“目标”和“目的”。有与会者认为“目标”或“目的”可能并不恰当，因为第1条草案无意追求一项具体的目标或目的。经过审议，工作组商定将“性质”改为“范围”，以此作为第1条的暂定标题，但取决于今后有关法律案文草案的讨论可能导致的任何事态发展。

第2条. 法律人格

42. 有与会者指出，第2条草案的当前案文并未充分反映简易企业实体的预期资格，应当添加其他权力，大意是其能够拥有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工作组内对此建议表示支持，也支持关于应当收集大意如此的意见供工作组今后审议的建议。还建议基于现有立法模式编制一个应添加到条文中

的可能的补充权力清单，但提醒工作组注意，虽然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是可取的，但应当将该目标与需要简洁处理相平衡。

43.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虽然如上文第 36 段所述，工作组以前曾考虑在一项可能的中小微企业制度下纳入从事农业领域和手工业领域业务的企业主和个人，但对目前的案文可否兼而纳入这些人表示怀疑。还回顾工作组上届会议曾收到适用于小微企业的若干国内立法模式的资料，这些模式在不要求组建具有法律人格的实体的情况下可将企业资产分隔，但又能够提供有限责任保护（A/CN.9/WG.I/WP.87 号工作文件）。指出工作组商定将重点放在有限责任上，但并未就法律人格达成这种一致意见。不过，告诫说试图将如此广泛类别的可能的企业纳入案文草案可能会使与企业实体打交道的第三方感到困惑，将案文草案局限于单独的法律实体可能更明确些。此外，还回顾工作组可以商定在解释性材料中纳入一份说明，介绍允许实体具有有限责任但不具有法律人格的成功制度，并商定在所附材料的评注中更加广泛地注意这些问题。还指出 A/CN.9/WG.I/WP.89 所载案文草案的第 11 段第 1 句可能需要澄清，因为界定法律人格的关键特点是能够行使某些权利而非将个人资产和企业资产相分隔。

44. 此外，促请各代表团将其掌握的关于各种备选法律形式取得成功的任何统计数据和资料告知工作组。在这方面，指出工作组收到以下资料也非常重要，即各种备选制度在多大程度上在采用这些制度的国家得到银行业务做法的支持。

45.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考虑到以前关于法律人格的讨论，可以删除第 2 条第 1 句话，但工作组强烈支持将其保留在案文草案中。据指出，这句话明确划定了法人企业实体与自然实体之间的界限，去掉这句话将使案文草案失去一个至关重要的概念。鉴于这些考虑，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2 条草案第 1 句话。

46. 一项相关的建议是在案文草案第 2 条的标题中添加“与资格”字样，这样标题就变成了“法律人格与资格”，以便更好地反映条文草案的内容。经过审议，工作组商定继续将目前的标题“法律人格”作为第 2 条草案的标题。

47. 对于第 2 条草案是否应列入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资格何时开始和何时终止的规则这个问题，指出案文草案第 5 条确立了简易企业实体组建方面的要求，该实体将在注册时开始存在，并在从登记簿中除名时停止存在。有与会者关切第 5 条草案也许未充分反映该目的。

48. 建议将案文草案第 2 条中“股东”一词改为“成员”，因为前者的含义可能有局限性，而后者不偏重任何制度，包容性更强。该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工作组决定案文通篇使用“成员”代替“股东”，并铭记案文应小心谨慎，以同时包括单一成员实体和多成员实体。

49. 还提出一项建议，即可通过删除第 2 条结尾处“并有权力为其经营活动而行一切必要或方便之事”而使案文草案更加清晰。工作组没有采纳这项建议。

50. 针对一再有与会者讨论使用法律人格在特定国家可能带来的税收影响，指出工作组应避免围绕任何国家的税法起草案文。据指出，虽然认识到需要清除尽可能多的障碍，但应当避免过多强调与税收有关的问题，因为工作组的努力

方向是制定不偏重任何制度的法律文书。对此，指出公司双重征税是一些国家关切的问题，虽然案文草案不需要直接处理税收问题，但应在评注中提出此类可能的障碍。

第3条. 有限责任

51.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关于有限责任的第3条草案及相关评注。在初步讨论时，有与会者指出第14段的最后一句似乎有失偏颇，因此应当加以调整。还建议可以修订第3条草案，以便分别为单一成员实体和多成员实体制定规则，但工作组没有采纳这项建议。

52. 目前的第3条得到一定支持，虽然也有与会者指出运营文件可以包括口头协议，“运营协议”在文本中可能是更加合适的用语。不过，几个代表团对条文草案的起始语即“除运营文件有规定外”表示关切。指出整个条文草案似乎涵盖两个不同类别的责任：一类是“外部责任”，即简易企业实体对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义务，不能让成员对此承担个人责任，另一种是“内部责任”，其中包括简易企业实体成员之间的债务，可由成员协议对此加以处理。条文草案似乎将这两类责任混为一谈，指出在今后的草案中可将这两类责任分开，以便更加清晰。由于运营文件不一定打算向公众披露，据认为本条草案的起始语问题很大，因为它可能对毫不怀疑的第三方产生影响。工作组商定应将第3条草案的起始语作为单独条款加以重拟。

53.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可取代第3条草案的案文的各种初步建议。一项建议是：“简易企业实体的成员不应承担对简易企业实体的任何义务承担责任，但揭开公司面纱除外。”另一项建议是：“本简易企业实体的成员除对实体出资外不承担责任，”并在评注中加一说明，即成员仍对某些行为承担责任，如侵权行为或个人担保。

54. 为帮助工作组更加重点突出地进行讨论，提出了几项意见。鼓励工作组在审议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案文时牢记谁是目标受众：实质上，其目标是微型企业，还是要针对具备更多中小规模特征的企业实体确立更加统一的法律形式？提出的其他问题有：就发展中国家而言，目标是改革并简化过时的公司法制度，还是基于各代表团共同的国内经验提供一种专门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的单独的创新做法。工作组内广泛同意工作的目标是后者。本着这种精神，进一步澄清说案文应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尽快并尽可能低成本地接触正规经济，并为向正规实体过渡的非正规中小微企业提供好处，即为它们提供有限责任和法律人格。还指出最佳解决办法也许是借鉴公司法改革的思路，制定能够自成一体而不依赖于现有公司法的法律案文，但还有与会者建议与现有公司法相联系也许有益处，以使利益相关者如银行对企业实体的法律依据有信心。工作组总体上同意关于其目标的这种阐述，但特别指出，虽然认识到具有法律人格的更正规企业形式最合适在所讨论的案文中处理，但并不想排除就小微实体为各国提供其他咨询意见的可能性，特别是针对不要求有法律人格的解决办法，如 A/CN.9/WG.I/WP.87 号工作文件以前探讨的解决办法。

55. 工作组内广泛同意结合三个主要问题审议第3条草案是有益的。条文的第

一个方面是规定简易企业实体成员对第三方的责任是有限的，以便实体的义务不转移给其成员。条文草案要处理的第二件事是规定简易企业实体成员为实体出资的义务，如有这种义务的话。其三，条文草案可以处理简易企业实体成员在责任方面的关系。

56. 建议可在上述分析中添加第四件事，因为工作组也可以在关于有限责任的条文中考虑揭开公司面纱以及简易企业实体成员的有限责任将予丧失的情形。不过，工作组内的普遍共识是关于揭开公司面纱的规则非常详细，可能在各国之间有很大不同，因此，除在评注中指出这种救济的潜在重要性并将确立相关标准事宜留给颁布国处理之外，试图在案文草案中确立此类标准可能工作效率不高。还指出揭开公司面纱是工作组以前查明的旨在确保滥用有限责任情形下的第三方保护的几种办法之一，包括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脚注 17 所列的各种办法。

57. 提出大致如下述案文的第 3 条草案案文也许可适当处理前两段概述的四个问题：

(a) 成员不会仅因为是成员而直接或间接对简易企业实体的任何行为或义务承担责任；

(b) 成员有责任按运营文件规定或按法律要求为简易企业实体的资产出资；

(c) 运营文件或其他文件有规定的，成员可能因简易企业实体的行为或义务而对简易企业实体或其他成员承担责任。

58. 在进一步澄清前一段所载拟议案文时指出，各位代表在发言时已经明确指出，关于揭开公司面纱的规则往往针对非常具体的国内情形，因此不易在案文中作统一处理。不过，通过在(b)项列入“按法律要求”一语，就可以纳入国内解决办法以对本条文加以限制。

59. 提出了大意如下的第 3 条草案的备选起草建议：

(a) 实体的成员不对实体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前提是不存在滥用情形；

(b) 实体的成员对实体的亏损的责任仅限于其对实体的出资；

(c) 实体的成员对实体的亏损的责任与其出资额成比例，除非协议中另有规定。

60. 虽有一些与会者担心，与成员出资有关的问题应在案文草案其他地方处理，如结合第 12 条草案处理，但普遍同意提议的办法为今后继续进行讨论提供了可以接受的基础。

第 4 条. 实体的名称

61. 第 4 条草案第 1 款目前的措词得到广泛支持，该款规定简易企业实体的名称中必须包含一个短语或一个缩略语，使之与其他企业实体相区分并表示其作为具有有限责任的简易企业实体的地位。因此工作组商定保留该案文。

62. 会议提议要求简易企业实体在其与第三方的通信（如合同、发票、可转让票据或者货物和服务订单）中列入提及其有限责任的内容（即第 4 条第 1 款中提到的词语或缩略语）。会上指出，这一措施反映了一项重要的政策目标，即增进法律确定性，同时保护希望与简易企业实体做生意的第三方不会因滥用有限责任地位情形而受到影响，因这一措施将要求简易企业实体告知其属于何种地位。另外，即使未履行这一要求也不一定要采取某种制裁措施，除非是被剥夺了有限责任地位。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尽管这一要求可能有助于增进法律确定性，但无需将其定成强制性规定，这种规定有可能给简易企业实体造成额外负担，使其增加守规和核证成本，从而有可能影响效率。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在关于第 4 条的评注中列入这些意见，以便让颁布国来确定任何条例的具体内容。具体而言，评注将解释有必要保护第三方免受滥用有限责任地位情形的影响，为此要求简易企业实体告知第三方其是在与享有此种地位的实体打交道，同时采取谨慎的态度，不要给简易企业实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实体造成额外的行政成本负担。工作组商定，工作组在今后届会讨论保护第三方问题时可能还需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63. 关于第 4 条草案第 2 款，强调指出，要求简易企业实体以单一名称办理注册手续，对保护其他企业以及注册实体本身至关重要。对此，会议告诫工作组不要制定涉及传统上由国内法管辖的事项的规定，指出此种情况就属于这种情形（即大多数国家都订有自己的规则，处理企业注册中双重名称、名称混淆或禁用名称的问题）。工作组听取了几个代表团就不同法律制度在处理区分不同实体名称的问题上采取的各种做法的说明。会议还向工作组介绍了最近的技术发展，这些发展使得能够对企业实体的类似名称或禁用名称进行注册，而不会造成重复或混淆，同时还向工作组说明有可能作为另一种避免重复的手段使用单一标识。经过审议，工作组同意将第 2 款的实质内容纳入评注中，把区别名称的具体方法问题留给颁布国来决定。

第 5 条. 简易企业实体的组建

64. 有与会者建议，为了保持拟议案文对于预期受众的简洁性，第 5 条草案第 1 款应当只允许自然人而不是法人组建简易企业实体。该项建议未得到采纳。

65. 工作组中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即按照目前的写法，案文草案并非令人满意，因为草案规定，简易企业实体在签署和送达组建文件时即告成立，而企业成立的时间其实应当是其注册时间。工作组中普遍一致认为，企业成立时间最好是颁发简易企业实体注册证的时间。关切地指出，为谨慎起见，案文应当确保避免注册证的颁发出现延误或者出现武断拒绝给予注册的情形，针对这种关切，工作组商定，案文中的评注应当建议企业登记处只能在未达到某些具体形式要求的情况下拒绝注册申请。

66. 另外，工作组认为，第 5 条草案第 2 款中的案文草案允许简易企业实体在组建文件送达日之后有长达 90 天的时间组建企业，而从目前案文的目的来看，这种规定是不必要的，也过于复杂。会议商定，删除这一允许今后组建的案文。

67. 会上还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在允许不经由中间人干预而设立简易企业实体的好处问题上，评注第 21 段有失偏颇，因为这段案文没有述及中间人参与可能带来的好处，因此请求对这段案文作出相应调整，使之更为中性。另一项建议是在评注中作这样的表述，即虽然颁发企业注册证可能表明简易企业实体的成立，但任何实体未获得必要执照是不会被允许开始运营的，但会上也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营业执照与简易企业实体在法律上的成立没有关系，把营业执照问题的评述放在这一条文草案中是不恰当的。

第 6 条. 组建文件

68. 工作组回顾其以前关于区别组建文件和运营文件的讨论，以及关于要保留的重要特征并非这些文件的形式而是其中所载哪些信息可向公众披露的一致意见（见上文第 39 段）。

69. 工作组普遍同意以下说法，即组建简易企业实体的实际过程由文化、政治和历史因素决定，这些因素因国家不同而有所不同，组建所要求的正式程度也是如此。不过，一致认为一旦组建之后，要确定的关键问题是需要在本条文草案中纳入简易企业实体的哪些最低限信息，以保护与其做生意的第三方。此外，工作组还一致认为，这方面的规则应当尽量简洁，以便鼓励遵守，尤其是在发展中经济体。

70. 目前的第 6 条第 1 款案文得到一定支持，但对于应将哪些信息强制纳入注册过程并向公众披露提供了若干建议。据指出，简易企业实体成员的名称应当纳入其中；虽然这种办法得到支持，但还有与会者支持以下说法，即要求中小微企业遵守这一要求可能太过繁琐，因为成员的流动性可能很强。有鉴于此，指出在组建时只需要纳入创始成员的名称。另一项建议是应当披露成员的具体出资额，据认为一种更可行的办法是应披露简易企业实体的资本总额，即使没有最低资本要求。

71. 还有与会者建议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包括被授权代表并在法律上约束简易企业实体的人员的身份，包括其任命情况和任职期限，以及他们有权单独还是共同行事。另一项建议是应向公众提供简易企业实体的管理结构，假定该实体拥有正规的管理结构。这两项建议均得到一定支持。

72. 就简易企业实体在注册时需要向公众披露的信息提出了其他各种建议，其中包括下列各方面：

- (a) 简易企业实体的目的条款；
- (b) 会计核算文件；以及
- (c) 与实体的组建有关的文件。

73. 工作组广泛同意向公众披露的信息应尽可能是当前信息，但就如何实现这一点提出了不同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立即将所要求信息的修正存档，要求每年更新或在规定期限内更新，以及登记处定期征求更新，也许通过移动或其他通信技术。有与会者关切，要求定期更新信息可能给小微企业造成不当负担。建

议在更新之前，已登记信息可视为对第三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4. 关于第 6 条草案第 2 款，建议该条文应尽量保持简洁。一项建议是采用的案文允许简易企业实体的成员在组建文件中纳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额外信息。

75. 工作组一致认为其关于第 6 条草案的审议应纳入案文评注，供今后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F. 关于有利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法律环境的统一法律案文可能采用的结构

76. 工作组听取了几个代表团就可能采用的结构以推进下一步讨论提出的建议，下文档有该建议的概要。会上指出，这一建议的目的是简化讨论，B 部分第 4 段中列出的十二个条款包括了工作组本届会议上正在审议的一些条款，可能与小微企业实体更有关。补充说，在拟定这一结构时采取了谨慎做法，以顾及工作组中表达的各种意见以及全世界各种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差异。

关于促进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指导意见

A. 导言

B. 工具箱

1. 分析有关国家经济背景和现有法规
 - (a) 当前状况
 - (b) 对中小微企业有何影响？
 - (c) 评价：是否需要改变？
2. “先考虑小公司”办法（包括 A/CN.9/WG.I/WP.90 中的“起草原则”）
 - (a) 微型结构
 - (一) 单一成员实体
 - (二) 备选模式：企业网合同（A/CN.9/WG.I/WP.87）
 - (三) 微型公司
3. 注册：简单、廉价和可信任（A/CN.9/WG.I/WP.85）
 - (a) 电子手段
 - (b) 低成本
 - (c) 信息质量（“使有限责任发挥作用”）与申报制度
 - (d) 跨境提供信息

4. 简易企业实体的十二个示范条文 (A/CN.9/WGI/WP.86、A/CN.9/WGI/WP.89)
- 第 1 条 性质和名称
- 第 2 条 法律人格
- 第 3 条 组建责任
- 第 4 条 治理结构
- 第 5 条 注册以及存在证明
- 第 6 条 (1) 单一成员
(2) 多成员
(3) 股份和分配
- 第 7 条 委托义务
- 第 8 条 (1) 接开公司面纱
(2) 股东责任和公司责任
- 第 9 条 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
- 第 10 条 简易重组
- 第 11 条 解散和清理
- 第 12 条 冲突的解决
5. 中小微企业取得成功的法律背景：税收、就业、银行业务和获得信贷、破产

77. 对此，会上指出，这项建议的目的是结合中小微企业合理简化有关的讨论，虽然其用意有助于进行现在的讨论并随着工作组讨论的深入也有助于今后的思考，但所提出的这项建议的结构和内容可能与继续讨论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的过程中已商定工作方法并不兼容。特别指出，B 部分第 1 段以及 B 部分第 5 段（涉及诸如税收和就业等问题）可能会被认为超出了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范围。经过审议，工作组同意继续以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为基础开展工作，同时铭记这项推进讨论的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公司”的办法，并优先处理 A/CN.9/WGI/WP.89 号文件案文草案中与简易企业实体最相关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审议后期讨论载于 A/CN.9/WGI/WP.87 的备选模式。

五. 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78. 提醒工作组注意，其第二十五届会议暂定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